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9

3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重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4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2644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期於○○醫院（下稱○○醫院）住院接受治療，其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93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中正區公

所以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2938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3

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

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病情時好時壞，近 5 年內出入醫院次數頻繁，在醫院時間較久，住戶籍地時間較短暫，非原處分機關所稱「未實際居住」本市，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資證明。若謂出入戶籍地及醫院即採認未實際居住本市，難道要以醫院為申請處所？訴願人從出生至今無自有住宅，除居住戶籍地及醫院外別無住處，如有其他住處或自有房屋，何需申請補助。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市中正區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 14 時 55 分及 10 月 14 日 12 時 15 分，2 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均未遇訴願人，

當日並詢問屋主○先生表示，訴願人目前在南部住院，訴願人之父親○○○住在南部。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電話詢問訴願人父親○○○，經其表示訴願人確實於○○市就醫。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4 日 11 時 27 分再次派員前往訴願人戶籍地進行

訪視，仍未遇訴願人。有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4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訴願人戶籍謄本、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 2 份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否准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病情時好時壞，近 5 年內出入醫院次數頻繁，在醫院時間較久，住戶籍地時間較短暫，非原處分機關所稱「未實際居住」本市，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資證明等語。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所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領資格要件之一。經查，本件訴願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戶籍地址及居住地址皆為本市中正區○○街○○段○○號○○樓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 3 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均

未遇訴願人，業如前述。復依訴願人檢附之 100 年 9 月 30 日○○醫院診斷書之醫師囑言記載略以，訴願人自 95 年 2 月 20 日至 100 年 9 月 26 日在該院住院治療，其間僅短暫出院數日

，宜長期接受治療。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2 日電詢訴願人父親○○○，經其表示訴願人目前仍在○○醫院住院就醫，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